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2005年9月2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8年6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1年6月22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2年5月1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年3月20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年2月19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年4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8年4月25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系為貫徹以培養實務能力為課程目標之精神，特於四年級第二學期課程中制訂校外實習之課程，使本系同學能於畢業之前，了解各類型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以奠定日後就業之實務基礎。
- 三、本系開設選修「校外實習」相關課程，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如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可依實習相關規定獲得專業選修學分：
 1. 校外實習：本系於三下開設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可於二升三或三升四的暑假兩個時段實施，學生需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4週，時數達160小時(含)以上，並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心得，經審核通過後給予1學分。
 2. 企業專業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企業專業實習」課程，於二升三或三升四的暑假兩個時段實施，學生需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且實習機構需與學校簽訂正式實習合約，並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心得，經審核通過後給予2學分。
 3. 學期實習：本系於上下學期各開設選修國內實習之「資訊傳播專業實習(一)」與「資訊傳播專業實習(二)」課程，以及選修海外實習之「資訊傳播海外專業實習(一)」與「資訊傳播海外專業實習(二)」課程，每個課程各為9學分；學生可於三下5/15~5/31與四上12/1~12/15向系上提出申請，課程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實施，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5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由「資訊傳播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其實習工作內容應與本系課程相關。
- 五、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加職前講座與訓練，並於實習開始時完成實習機構報到確認；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予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 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其中校外實習報告為必繳交之項目，未繳交者，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
- 七、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應提繳「實習報告」與「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成效評鑑表」，

經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後，才算實習完成。實習報告內容須包含以下：(一)封面(二)目錄(三)實習工作計畫表(四)前言(五)本文(六)建議與心得(七)工作照六張(八)參考文獻。總字數要達到 2000 字以上。

八、暑期與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 (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
- (三)課程成績=A 項成績×60%+B 項成績×40%。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無法取得實習期間之學分。

九、校外實習由本系發函至相關實習單位，獲得實習名額後，由同學提出實習申請。同學申請校外實習須經父母同意及實習單位認可，並完成系上校外實習申請程序後，方可開始實習，凡未完成上述要求，自行前往實習者，其實習成果將不予承認，相關校外實習之各項規定請參照「校外專業實習規章」。

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 1.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 2.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 3.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 4.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 5.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